

附表一：聲請人資料表

聲請人編號	聲請人姓名	訴訟代理人	聲請人住居所
聲請人一	劉政哲	陳明良律師	
聲請人二	郭泰慶 (原名郭玉興)	無	
聲請人三	A01	無	
聲請人四	黃春棋	翁國彥律師、薛煒育律師、 李艾倫律師	
聲請人五	廖家麟	任君逸律師	
聲請人六	歐陽榕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七	蕭仁俊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八	劉榮三	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九	連佐銘	高榮志律師	
聲請人十	蘇志效	翁國彥律師	
聲請人十一	游屹辰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十二	王鴻偉	翁國彥律師	
聲請人十三	王信福	高煒輝律師	
聲請人十四	徐偉展	黃心賢律師、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十五	陳錫卿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十六	邱和順	尤伯祥律師、郭皓仁律師、 李易撰律師	
聲請人十七	邱合成	高煒輝律師、宋易修律師	
聲請人十八	蕭新財	王寶蒞律師、卓詠堯律師	
聲請人十九	陳憶隆	王淑琍律師、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二十	林旺仁	高煒輝律師、翁國彥律師	
聲請人二十一	樊祖燁	張淵森律師	
聲請人二十二	徐千祥	張智皓律師	
聲請人二十三	鄭文通 (已死亡)	張寧洲律師	
聲請人二十四	吳慶陸 (已死亡)	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二十五	黃麟凱	林俊宏律師	
聲請人二十六	沈岐武	王淑琍律師、李宣毅律師、 高煒輝律師	
聲請人二十七	李崑銘	無	
聲請人二十八	王柏英	高煒輝律師	
聲請人二十九	黃富康	翁國彥律師	
聲請人三十	鄭武松	李奇芳律師	
聲請人三十一	張嘉瑤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三十二	沈文賓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三十三	彭建源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三十四	林于如	林志忠律師、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三十五	余長訓	無	
聲請人三十六	劉華崑	莊佳蓉律師	

聲請人三十七	唐霖億	劉繼蔚律師、李宣毅律師、 翁國彥律師	
聲請人三十八	余自強	無	
聲請人三十九	藍重豐	林石猛律師、張宗琦律師、 林楷律師	
聲請人四十	A02	張淵森律師	
聲請人四十一	楊定融	張淵森律師	
聲請人四十二	呂文昇	林志忠律師	
聲請人四十三	高志鵬	陳為祥律師	
聲請人四十四	沈鴻霖	劉繼蔚律師、李宣毅律師、 莊家亨律師	
聲請人四十五	李德榮	林仲豪律師、翁國彥律師	
聲請人四十六	施智元	涂欣成律師、謝育錚律師	
聲請人四十七	陳文魁	涂欣成律師、高烱輝律師	
聲請人四十八	郭俊偉	賴盈志律師	
聲請人四十九	杜明志	周聖錡律師	
聲請人五十	廖敏貴	李艾倫律師	
聲請人五十一	曾盛浩	羅士翔律師、陳于晴律師、 蘇孝倫律師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66 號)	
		陳于晴律師、劉佩瑋律師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59 號)	
聲請人五十二	陳羿璇	林瑞富律師	
	陳黃寶春		

附表二： 聲請人及受理標的

聲請人編號	聲請人	案號	確定終局裁判	受理審查標的
聲請人一	劉政哲	會台字第 13254 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二	郭泰慶 (原名郭玉興)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943 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系爭規定 暫時處分
聲請人三	A01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936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	確定終局裁定 (裁判憲法審查)
聲請人四	黃春棋	會台字第 13770 號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五	廖家麟	會台字第 11556 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六	歐陽榕	會台字第 10550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七	蕭仁俊	會台字第 13205 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八	劉榮三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0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九	連佐銘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	蘇志效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71 號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一	游屹辰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7 號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二	王鴻偉	107 年度憲二 238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94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三	王信福	107 憲二字第 221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四	徐偉展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93 號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4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五	陳錫卿	會台字第 13204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六	邱和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43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七	邱合成	107 年度憲二字第 49 號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暫時處分
聲請人十八	蕭新財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814 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十九	陳憶隆	會台字第 12418 號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二十	林旺仁	107 年度憲二字第 48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暫時處分
聲請人二十一	樊祖燁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742 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30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2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二十二	徐千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547 號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3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二十三	鄭文通 (已死亡)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01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255 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二十四	吳慶陸 (已死亡)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4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二十五	黃麟凱	107 年度憲二字第 82 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二十六	沈岐武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815 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二十七	李崑銘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6 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55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二十八	王柏英	107 年度憲二字第 71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二十九	黃富康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9 號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	鄭武松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6 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一	張嘉瑤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4 號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二	沈文賓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42 號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三	彭建源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42 號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四	林于如	會台字第 12319 號	最高法院 102 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五	余長訓	111 年度憲民字第 76 號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六	劉華崑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335 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七	唐霖億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八	余自強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716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三十九	藍重豐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452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判決 (裁判憲法審查) 暫時處分
聲請人四十	A02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396 號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聲請人四十一	楊定融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24 號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680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聲請人四十二	呂文昇	會台字第 13481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聲請人四十三	高志鵬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46 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37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聲請人四十四	沈鴻霖	會台字第 13583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507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判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四十五	李德榮	會台字第 13593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7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重更(十)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判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四十六	施智元	會台字第 13596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54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559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判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四十七	陳文魁	會台字第 13597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六)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判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四十八	郭俊偉	會台字第 13601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判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四十九	杜明志 ¹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311 號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第 900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	系爭規定 系爭解釋 系爭判例 系爭要點一
聲請人五十	廖敏貴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015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58 號刑事判決	系爭決定
聲請人五十一	曾盛浩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66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864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重上更(三)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系爭解釋 系爭判例
	曾盛浩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59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27 號刑事裁定	系爭解釋 系爭判例
聲請人五十二	陳羿璇 陳黃寶春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8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2 月 5 日 109 年度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	系爭判例

¹ 聲請人為該判決被告(杜明郎、杜明雄)之兄。

附表三：本判決之審查標的

系爭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系爭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
系爭要點一 ¹	8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更二以後之案件，依保密分案程序（在保密送案簿記載某股承辦）由原承辦股辦理。」
	98 年 9 月 9 日修正下達並生效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更二以後之案件，按民、刑事科製作之保密送案清單所列原承辦股法官，循保密分案程序，分由該法官辦理；並依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提前分案。」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更二以後之案件，按民、刑事科製作之一般分案送案清單所列原主辦股法官，循一般分案程序，分由該法官辦理；並依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提前分案。」（103 年未修正本規定）
系爭要點二第 1 款	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九、（分原承辦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原承辦股：（一）原審更三審以上再行上訴之案件。」（108 年未修正本規定）
	109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九、（分原承辦庭、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原承辦股：（一）原審更三審以上案件。」（現行法）
系爭決定	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重大刑案……撤銷發回後再行上訴之案件，仍分由原承辦股辦理……。」
系爭要點二第 2 款	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九、（分原承辦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原承辦股：……（二）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再行上訴案件。」（108 年未修正本規定）
	109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九、（分原承辦庭、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原承辦股：……（二）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再行上訴案件。」（現行法）
系爭判例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謂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者，係指其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裁判，曾經參與，按其性質，不得再就此項不服案件執行裁判職務而言，至推事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為第二審之裁判，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三聲請） 2.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三十九聲請）

¹ 108 年 1 月 2 日修正並生效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更二以後之案件，按民、刑事科製作之一般分案送案清單所列原主辦股法官，循一般分案程序，分由該法官辦理；並依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提前分案。」惟本案中並無聲請人聲請此年度版本，故未列入審查客體。